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

2017 年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香江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实业”）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100%的股权。在评估时，对金海马实业所持香江商业 100%的股权，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参考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本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公司与金海马实业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若金海马实业所持香江商业 100%的股权对应的香江商业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预测金额，则由金海马实业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香江商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8,664,692 元、人民币 150,296,626 元、人民币 151,590,013 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香江商业 2015

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8,664,692元、人民币150,296,626元、人民币151,590,013元和人民币161,624,980元。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因此，2015~2017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有关上述盈利预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香江控股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香江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8)第Q00447号，香江商业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实际数(注1)	盈利预测数(注2)	差异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505,976.62	151,590,013.00	51,915,963.62

注1：系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审)字(18)第P0248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深圳香江商业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注2：系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于2015年5月9日签署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49号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所引用的深圳香江商业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

三、西南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根据香江控股与金海马实业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香江商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履行承诺义务。

经过核查，金海马实业已经完成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香江商业100%股权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补偿。上述涉及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对方未出现未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2017年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